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66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8月19日，你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自8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9月24日，公司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向我部申请延期复牌。

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称由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会计师需要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评估师也需要在新的基准日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评估；交易标的客户回函等外部依据的获取耗时较长”，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争取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5年11月19日，你公司股票将停牌超过三个月。为保障投资者权利，请你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尽快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复牌业务。

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在

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牌的事由

2015年8月19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向贵部申请公司股票自8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

1、重大事项实施进展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方案的确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同时积极与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论证，推动本次重组项目进展。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91、2015-093），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100），并于2015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101、2015-102、2015-104、2015-107、2015-113、2015-117、2015-124）。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预定复牌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根据原定的审计基准日准备的财务数据预计在申报文件报送后将面临过期，因此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会计师需要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评估师也需要在新的基准日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评估，且交易标的客户回函等外部依据的获取耗时较长；

2、本次重组交易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进程；

3、本次重组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

四、预计的复牌时间

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争取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投资者权利，公司将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尽快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复牌业务。同时，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